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执行进展暨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王伟已完成部分火炬电子股份过户事项，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1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过户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过出方和过入方股份合并计算，将继续按照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要求，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以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要求事项。

●本次过户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王伟关于与罗森鹤股权确认纠纷事项，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伟持有的火炬电子股份中部分股份属于罗森鹤所有。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7-010号、2017-061号公告。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伟的告知函，王伟于2018年2月8日与罗森鹤办理了火炬电子部分股份过户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最高法民终727号]，王伟将其持有的10,160,947股火炬电子股份过户到罗森鹤名下，另外尚余3,250,000股待王伟办理相关股票解质手续后予以过户。

三、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伟	无限售流通股	23,910,947	5.28	13,750,000	3.04
罗森鹤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0,160,947	2.24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13,750,000股，其中1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司法冻结3,750,000股。王伟目前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04%，从5%以上变动至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过户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过户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过出方和过入方股份合并计算，将继续按照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苑100号南二院东七楼**单元**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2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少其在火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2016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火炬电子股份500,000股（除权后为1,25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564,379股（除权后为23,91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8%。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伟
火炬电子、上市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最高法民终727号《民事调解书》，将其持有的部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户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100号南二院东七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100号南二院东七楼**单元**号
邮政编码	10009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火炬电子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最高法民终727号《民事调解书》，将其持有的10,160,947股火炬电子股份过户到罗森鹤名下。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火炬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尚余3,250,000股待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股票解质手续后予以过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火炬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0,947股，占火炬电子总股本比例的5.2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火炬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50,000股，占总股本的3.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最高法民终727号《民事调解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审原告罗森鹤自愿达成调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3,410,947股属于罗森鹤所有。

2018年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10,160,947股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过户至罗森鹤名下，尚余3,250,000股待办理股票解质手续后予以过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火炬电子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13,750,000股，其中1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司法冻结3,750,00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火炬电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火炬电子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	603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910,947股 持股比例：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0,160,947股 变动比例：减少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伟
签署日期：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鉴于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苏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邮 箱：yhtech@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三日

附简历：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 年 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苏少玲的简历

苏少玲，1986 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2016年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证券专员。

苏少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肃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王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三日

附：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 年 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02月13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2月12日-0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2月12日下午15:00—0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114,740,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16%。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96,20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18,532,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7,272,4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46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7,272,4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46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060,000股；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514,665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7,272,465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46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73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潘瑞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韩晓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瑞平（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潘瑞平将不再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二、关于聘任冯壮勇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个人原因，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周益华已于2018年2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法律合规总监职务。

因工作变动原因，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冯壮勇已于2018年2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经公司总裁韩晓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壮勇（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14亿港元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董事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潘瑞平简历
2. 冯壮勇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潘瑞平简历

潘瑞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陕西事通恒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瑞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冯壮勇简历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法律合规总监、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壮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拟向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14亿元港币的融资，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一般企业用途；
3. 融资规模：14亿元港币；
4. 融资期限：一年，可延期一年；
5. 风险保障措施

（1）中泛集团作为泛海控股国际的母公司提供企业担保；

（2）泛海控股国际以其持有的不超过58%的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三）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国升

（六）主营业务：资本投资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持有泛海控股国际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709.17	802,330.98
负债总额	847,325.98	858,464.97
净资产	-42,616.81	-56,133.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8,122.17	-13,578.18
净利润	-18,122.17	-13,57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泛海控股国际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泛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泛海控股国际申请融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的资金实力， 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中泛集团对泛海控股国际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 （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MABAR ELEKT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为7,900万美元）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9,110,548.53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97.17%。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18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二）为等额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1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1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2为等额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假设某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股东大代表监事2人， 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 （即100万股×2=200万股），该股东可将200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投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二（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2位候选人）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8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3份，收回13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刘晓勇（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关于增补张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张帆（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14亿港元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三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 刘晓勇简历
2. 张帆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刘晓勇简历

刘晓勇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副总裁。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张帆简历

张帆先生，法律硕士。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帆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